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15〕124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1〕30号）有关规定，现就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深化专项资金（含省本级专项资金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下同）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实现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效衔接，

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具体措施

(一) 规范项目设置。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实现项目库管理。将项目清晰区分为省本级支出项目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二者不得混用。省本级支出项目包括单位发展项目和省直发展项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即原“市县发展项目”）包括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其中，单位发展项目按职能目录设置；省直发展项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按重点项目目录设置。省直发展项目要继续压减并逐步取消，对确需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同一工作事项，由牵头部门商有关部门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预算、将预算资金分解列入各自部门预算，并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中按标准测算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中央做法，将其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除有明文规定外，部门之间不得横向拨付资金，部门系统内部不得纵向实拨资金。各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中，不得安排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清理整合现有项目。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核对2016年度项目库初始化数据，对2015年度预算已批复的全部项目进行清理。对设立期限已满，原定政策目标与任务已完成的，到期不再安排；对效果不明显，支

持方向不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不符合现行预算管理和厉行节约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发挥调节作用的，一律予以调整或撤销；对其他符合省委省政府工作目标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规定进行优化整合。

（三）严把项目申报关。

所有编入年度预算的项目都必须从项目库中抽取。各部门、单位应准确填报项目申报各要素信息，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性测算，统筹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建立健全项目评审机制。2016年度部门预算，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新设立项目、既有项目不新增规模。确需新增项目或规模应当提供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文件依据。凡拟申请财政拨款200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各部门、单位应通过组织内部精通业务的人员与专家，或组织内外部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样式见附件1）。所有项目应在部门评审基础上，经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审核确认后方可入库。以后年度逐步推行“凡进必评”。进一步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大力推行预算评审方式，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

（四）实行项目储备和滚动管理。

省级项目库按年度实行滚动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工作相衔接，实现对年度预算的硬约束。各部门、单位应根据省“十三五”规划、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相关政策，结合本部门、

单位职能，优先将国家和省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支出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科学合理申报三年项目支出规划，细化填报各年度每个项目及所需资金规模，并按其轻重缓急排序入库。在部门、单位职能不变的情况下，其单位发展项目原则上保持三年不变，但可作结构性调整。各部门、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一年开展申报类项目的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一旦批复或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五）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为推进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便于项目执行监管，各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库系统设置，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重点项目目录下，各项目按照支持领域、明细内容、分年度安排、支出科目等四个层次作进一步细化。涉及资产配置的项目，有资产配置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申报。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按照国家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分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各项目对应的支出科目功能分类要细化到项级、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逐步分地区分项目细化。

为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都应当按项目进行细化，并逐步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省财政厅职能处室进行具体管理。

（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成果利用。

自编制2016年度部门预算起，省级项目库申报与绩效目标编报同步进行，绩效目标将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除财政拨款200万元以下的单位发展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须填报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项目库。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的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将项目绩效、监督成果作为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培训安排。

2015年9月下旬，培训省级项目库申报口径与软件操作，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二）编报说明。

项目申报及软件操作说明请登录政府网<http://32.0.70.32>，点击“部门预算编制资料”下载。

（三）报送要求。

各部门、单位应于2015年10月15日前上报项目库信息，并将加盖公章的部门汇总输出项目申请报表（表式见附件2）、项目评审报告及有关附报资料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处室和预算处各一份。

附件：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报告（样表）

2. 2016年度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和2016-2018年
度省级部门项目支出规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 项目评审报告

(样表)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 第三方中介评审 其他_____

编报部门(印章):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部门预算编码: _____

编报时间: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级次	单位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分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资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资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时间	年 月
开始实施时间	年 月	预期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设立依据	指项目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规定、重点工作，国家、省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等。		
2. 资金用途	指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主要用途。		
3. 使用范围	指项目支持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地域范围以及企业、行业、地方政府、集体和个人等。		
4. 分配方法	指项目资金具体分配办法，包括分配原则、申请条件、申报要求、审核办法、公示等。		
5. 绩效目标	指项目设立预期达到的具体社会、经济或环境等目标，需要从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等方面细化量化说明。		
6. 上年度执行情况	指部门、单位上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评价与监督情况、结余结转情况等。		

二、项目可行性评审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内容：项目与国家政策、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紧迫性等；项目是否属于部门职能范畴，是否有具体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内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的合理性，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的完整性、科学性等。
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	内容：项目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能力与条件，组织实施条件的充分性，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及环境支撑条件等。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内容：项目预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效益影响面、主要受益者等。
三、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评审	
资金筹措情况	内容：项目资金来源的筹措情况、可靠性等。

预算支出的合理性	内容：预算支出内容、额度和标准的经济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明细测算的测算过程的准确性，分年度安排与进度的匹配情况，明细支出用途安排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				
四、项目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	内容：项目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项目单位对风险的认识、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等；举债项目是否有偿还风险、合同风险等。				
五、评审总体结论					
评审意见					
	1、优先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2、可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3、慎重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日期： 年 月 日</div>					
财政厅审核意见	1、纳入财政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2、不纳入财政项目库 <input type="checkbox"/>				

